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週五）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如簽到表

記錄：劉子寧、吳季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服務學習專案重點輔導：

- (一) 3/28 起隔週至烏來國中小執行偏鄉教育優先區計畫-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
- (二) 105 年 7/1 至 7/6 與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合作，舉辦 2016 與星兒一同去台東寫生，與肯納症孩童一同前往台東寫生，在過程中為弱勢兒童打造生活舒適圈，協助其適應，出隊 10 人。
- (三) 105 年 7/4 至 7/9 與阿里山山美部落合作，舉辦 2016 齊步鄒-山美藝術夏令營，邀請政大姊妹校指南服務團 4 人加入營隊，分享藝術及跨領域課程，並規劃與社區長輩互動一同合作完成社區環境彩繪服務計畫共出隊 15 人。
- (四) 105 年 7/5 至 7/12 與政大指南服務團校際合作，舉辦 2016 政大華南英語育樂營，至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小服務，課程設計以英語與藝術跨領域合作，出隊 4 人。
- (五) 105 年 8/15 至 8/19 與台東都蘭國小合作，舉辦 2016 都蘭藝術夏令營，為服務隊的新據點，期待將各領域藝術與人文課程，分享深植於東海岸，出隊 6 人。

二、國際服務學習專案-海外藝耕服務隊：

- (一) 105 年 8/2 至 8/15 與 VYA 願景行動青年網合作，舉辦 CYA53K2016 東單夢想藝術服務營隊，第二年持續服務柬埔寨貢布社區，課指組魏愛娟組長領隊 13 人服務。
- (二) 105 年 8/4 至 8/15 與 VYA 願景行動青年網合作，舉辦 SK09 斯里蘭卡和平藝術教育計畫，課指組吳季蓉助理領隊 7 人服務。

三、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課程：

- (一) 3/14 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邀請臺灣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分享從「小恆星大宇宙」看特殊生創作呈現的自我樣貌。
- (二) 4/7 辦理服務學習講座 II，邀請劇設系畢業校友陳柯分享「十年前，十年後」。
- (三) 預計 5 月辦理暑假服務學習出隊基礎醫療及包紮培訓課程。
- (四) 預計 6 月辦理國際服務學習旅遊醫療課程。

四、其它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截至 3 月底報名 2017 臺北世大運志工人數 14 人，將提醒需完成基礎志工訓

練及特殊訓練課程；並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 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為 110 點及須包含課程及活動兩類，105 級畢業生各系預警狀況如下：(截至 4/13 統計名單，因應個資法附件已回收)

學系 (不含休學)	未達畢業門檻 (人數)	其中無修課(人 數)	其中未達 60 點 (人數)
音樂系	19	2	3
傳音系	3	2	0
美術系	15	17	0
戲劇系	19	17	3
劇設系	5	0	1
舞蹈系	17	0	0
電影系	18	2	2
新媒系	11	0	2
動畫系	7	1	1

(三) 105 學年度各系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見附件二；提醒申請課名若開課時有修改，請務必告知委員會，以確保服務學習點數系統設定無誤。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 學年度音樂學系，謝欣容老師新開設課程「伴奏-歌劇」，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請參考附件三

說明：本課程之實施，希望能讓音樂學子，利用本身即有的專長，來拉近人與人間的距離與成就專業與為人服務之本位學習，再造「最真、最善、與最美的藝術園地」而積極努力。希望不僅在專業領域方面的長才得以發揮，更加在人性關懷與生命教育的面向重新找尋「人群關係流動的美感教育再造」，落實大學教學卓越的全人培育，使學習上能更具深度化，且助於提升學習興趣與效能的實際運用。透過「歌劇-伴奏」教學，強調以「鋼琴合作藝術」為媒介。不僅強化其專業演奏能力、更獲得音樂藝術表現之流暢性、變通性、獨創性，終達自我實現之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 105 學年度各系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二。

案由二、105 學年度鬧熱關渡節專案辦公室，申請成立校園志工單位鬧熱關渡創藝種子隊。請參考附件四

說明：為了營造並建立一個社區居民與學生自然互動的工作場域與交流合作之機會，北藝大規劃一系列「踩街創藝工作坊」，期望透過北藝大學生的參與，促進社區居民對藝術的認識與體驗，啟發社區居民、團體之藝術發想與創造力，進行多元學習與創作。預計每

年招募六十名，全校各系所，對道具製作、彩繪化妝造型、肢體律動、擊樂有興趣之學生。5月至6月進行培訓，每一年培訓計約40小時；7月至9月，針對報名的各社群團隊開設主題工作坊，共計60場次，共180小時，每次均由北藝大4名種子教師帶領學員進行教學與實作。

決議：照案通過，校園志工單位核發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40點/人為上限，請依據作業流程於每學期末於服務學習點數平台登錄例行性活動及申請學生點數，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後送課指組審核點數通過備查。

案由三、104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靜態展暨頒獎活動計畫提案。請參見附件五。

委員建議：

1. 分享會確認於開學第二周舉辦，建議靜態展覽部分可先於新生始業式期間進行，讓新生了解本校服務學習成果。
2. 分享會除講座分享形式、靜態展外，期待也可以看到更多具有反思性的內容。

決議：服務學習成果分享靜態展暨頒獎活動計畫確認執行。

肆、臨時動議

原定服務學習委員會之委員為各系系主任擔任，因各教學單位有委任其他教師規劃，為顧及開會順利，故擬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將委員組織修改為行政業務單位為當然委員，教學單位由各主管推派專任教師擔任本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預計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提案修法。

伍、散會 13:30